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徐群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群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人。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飞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徐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顾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顾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顾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宝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陈宝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来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吴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来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吴来林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类别	主席（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群生	顾勤	邓四二
审计委员会	谷正芬	邓四二	徐明
提名委员会	夏泽涵	谷正芬	陈宝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正芬	夏泽涵	吴来林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